

居家防疫措施居住篇

依本府109年9月7日府觀產字第10930264071號公告，本市居家檢疫處所限於本府核准之防疫旅館、住居所或第三人無償提供之處所。

居家檢疫者檢疫場所於住居所或第三人無償提供之處所，應為1人1室1衛浴設備之專用房間，生活空間不得與他人重疊。同住家人有年幼、年長、有慢性病者等易感染者，應入住防疫旅館。但具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且生活空間不與他人重覆並具區隔效果，可於原住所施行居家檢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揮中心考量全家人或同住者自海外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之風險與兼顧民眾生活及防疫安全，倘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護之個別需求，符合未成年、65歲以上長者、身心障礙者、身心失能者、重大傷病者、孕婦懷孕、因傷害或疾病，生活無法自理等，該中心彈性准予居家檢疫期間同住於同一房間，不受1人1室或至多1名照顧者之限制，惟於日常生活仍需衛教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包括落實呼吸道衛生、勤洗手、佩戴口罩及良好衛生習慣，並應保持適當距離，不可共食，且仍應與非居家檢疫者區隔。